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善媚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6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者，以該判決係實體上為有罪且已確定者為限。是若就未確定之判決聲請再審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張善媚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669號判決撤銷抗告人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之上訴，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（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駁回上訴確定），並於115年1月19日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本案「聲請再審聲請狀」，有卷附聲請再審聲請狀、原審法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。而抗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係就原審法院「尚未確定」之判決聲請再審，顯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所載各節，猶執向原審聲請再審所主張之事由，以原審法院前揭判決認定之事實有諸多違誤，及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由，請准予開啟再審程序。核係憑其個人主觀

意見而為請求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